

ICS

P

T/GXDSL

团 体 标 准

T/GXDSL —2026

## 八角嫁接苗木质量分级标准

Standard for Quality Classification of Grafted Star Anise Seedlings

(工作组讨论稿)

(本草案完成时间：2026-04-20)

2026 - - 发布

2026 - - 实施

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 言 .....	II
1 引言 .....	1
2 范围 .....	1
3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4 术语和定义 .....	2
4.1 八角 .....	2
4.2 嫁接苗 .....	2
4.3 苗龄 .....	2
4.4 地径 .....	2
4.5 苗高 .....	2
4.6 一级侧根 .....	2
4.7 接口愈合度 .....	2
4.8 I 级苗、II 级苗 .....	2
4.9 不合格苗 .....	2
5 质量分级要求 .....	3
5.1 分级依据 .....	3
5.2 苗龄规定 .....	3
5.3 分级指标 .....	3
5.4 合格苗批量要求 .....	4
6 检验方法 .....	4
6.1 抽样 .....	4
6.2 指标测定 .....	4
7 检验规则 .....	5
7.1 检验分类 .....	5
7.2 出圃检验 .....	5
7.3 监督检验 .....	5
7.4 判定规则 .....	5
8 包装、标识、运输和贮存 .....	5
8.1 包装 .....	5
8.2 标识 .....	6
8.3 运输 .....	6
8.4 贮存 .....	6

## 前 言

本文件依据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。

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# 八角嫁接苗木质量分级标准

## 1 引言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种业振兴行动方案》《“十四五”全国林木种苗发展规划》及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相关要求，推进林草种业高质量发展与团体标准体系规范化建设，严守林木种苗质量关口，保障国家特色经济林产业安全与林木种质资源高效利用，规范八角嫁接苗木繁育生产、市场流通及质量监督管理全流程工作，满足广西八角产业规模化、良种化、标准化高质量发展对优质健壮种苗的核心需求，特制定本文件。

## 2 范围

规定了八角嫁接苗木的术语和定义、质量分级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，以及包装、标识、运输、贮存的技术规范。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，及气候、土壤、海拔等生态条件相似区域，用于营造经济林、生态兼用林的八角嫁接苗木的生产、销售、质量自检与监督管理。

## 3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；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001-2024 育苗技术规程

GB 7908-2023 林木种子质量分级

GB 15569-2023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规程

GB/T 23472-2024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

LY/T 1186-2023 林木嫁接技术规程

LY/T 2290-2024 林木种苗标签管理办法

## DB45/T 2568-2024 八角主要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规范

## 4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4.1 八角

属木兰科八角属常绿乔木，为我国特色乡土经济林树种，果实为常用调味香料，亦可作为药用及化工原料，经济与生态价值显著。

## 4.2 嫁接苗

以长势健壮、无病虫害的八角实生苗为砧木，选取经审定的优良品种、优树无性系或优良种源健壮接穗，依照林木嫁接技术规程繁育形成的苗木，具有性状稳定、早实丰产、抗逆性强等特性。

## 4.3 苗龄

苗木繁育生长周期，以“砧木苗龄/嫁接后培育龄”规范标注，示例：“1/1”表示1年生实生砧木，嫁接后培育1年；“1/2”表示1年生实生砧木，嫁接后培育2年。

## 4.4 地径

八角嫁接苗嫁接口以上2cm正常生长部位的最大直径，为衡量苗木健壮程度的核心指标。

## 4.5 苗高

自苗木地面根茎交界处，沿主干垂直量至顶芽基部的高度，反映苗木地上部分生长发育状况。

## 4.6 一级侧根

主根上直接分生、直径大于1.5mm的侧根，为判定苗木根系发育质量及造林成活率的关键指标。

## 4.7 接口愈合度

接穗与砧木结合部位的愈合紧实度及平整度，依据愈合完整性、有无褶皱、肿胀、剥离等异常状况综合判定，直接影响苗木长势及抗逆性。

## 4.8 I级苗、II级苗

符合造林出圃要求的合格苗木。其中I级苗为良种壮苗，长势优良、造林成活率高，为规模化造林优选苗木；II级苗为达标可用苗，满足基本造林技术要求。

## 4.9 不合格苗

未达到本文件规定质量指标，存在长势孱弱、病虫害侵染、机械损伤或嫁接愈合不良等问题，严禁用于造林及出圃流通的苗木。

## 5 质量分级要求

### 5.1 分级依据

遵循国家林木种苗质量分级基本原则，结合八角树种生长特性及造林技术要求，以苗龄、地径、苗高、根系发育状况、嫁接接口愈合程度、病虫害发生情况、木质化程度及机械损伤情况为综合判定指标，将八角嫁接苗木划分为I级苗、II级苗、不合格苗三个等级，坚持良种壮苗培育导向，保障造林质量与产业效益。

### 5.2 苗龄规定

为保障苗木质量及造林成活率，出圃八角嫁接苗木苗龄应为“1/1”或“1/2”，即砧木为1年生健壮实生苗，嫁接后集约化培育1年或2年，未达标苗龄苗木严禁出圃流通。

### 5.3 分级指标

5.3.1 I级苗为优质良种壮苗，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要求：地径： $\geq 0.80$  cm，长势健壮，茎干匀称；苗高： $\geq 60.0$  cm，地上部分生长旺盛，株型规整；根系：主根长度 $\geq 25.0$  cm，一级侧根数量 $\geq 8$ 条，侧根分布均匀，根幅 $\geq 25.0$  cm，根系完整，无机械损伤、断根及烂根现象；口愈合：嫁接口完全愈合，愈合面平滑紧实，无褶皱、肿大、开裂等异常，接穗与砧木接合牢固，无松动；枝干：主干通直匀称，木质化程度高，顶芽饱满健壮，枝叶色泽正常，无徒长、孱弱现象；病虫害：无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，无DB45/T 2568-2024规定的八角主要病虫害危害症状；机械损伤：植株无任何机械损伤，茎干、根系及枝叶完好。

5.3.2 II级苗为达标合格苗木，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要求：地径： $0.60$  cm $\sim$  $0.79$  cm，茎干生长达标，无畸形孱弱状况；苗高： $45.0$  cm $\sim$  $59.9$  cm，地上部分生长达标，株型基本规整；根系：主根长度 $\geq 20.0$  cm，一级侧根数量 $\geq 5$ 条，根幅 $\geq 20.0$  cm，根系整体完整，允许存在不超过根总量5%的轻微机械损伤，且损伤部位无感染、无腐烂；接口愈合：嫁接口基本完全愈合，愈合面平整度略低于I级苗，无环状剥离、严重肿大及开裂问题，接合牢固；枝干：主干基本通直，木质化程度中等，顶芽较饱满，枝叶色泽正常；病虫害：无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，无明显活动性八角主要病虫害危害症状；机械损伤：仅存在轻度表皮擦伤，且伤疤已完全愈合，不影响苗木成活及后续生长。

5.3.3 不合格苗凡具备下列任一情形的苗木，均判定为不合格苗，严禁出圃、严禁用于造林、严禁流入市场流通：地径 $< 0.60$  cm，长势严重孱弱；苗高 $< 45.0$  cm，生长发育未达标；主根长度 $< 20.0$  cm，或一级侧根数量 $< 5$ 条，根系发育严重不良；嫁接口未愈合、愈合不完全，或出现环状分离、严重肿大、开裂、松动等问题；携带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；感染根腐病、炭疽病等八角重度病害，

或遭受蛀干害虫、地下害虫等严重虫害，影响苗木成活及后续生长；主干严重弯曲畸形，或顶芽坏死、缺失，丧失正常顶端生长优势；根系严重损伤（损伤量超过总根量 30%）、主根折断，或根系腐烂、失水干枯。

#### 5.4 合格苗批量要求

为保障批量苗木整体质量，推进良种壮苗推广应用，同一批次出圃的合格苗木，应符合两项核心要求：一是Ⅰ级苗占比不应低于 30%；二是Ⅰ级苗与Ⅱ级苗合计占比不应低于 95%，不合格苗占比应严格控制在 5%以内。

## 6 检验方法

### 6.1 抽样

6.1.1 抽样时间：抽样检验应在苗木出圃前完成，适宜检验时段为苗木地上部分充分木质化后、休眠期，或造林前 7d~15d，避开苗木生长旺盛期、雨天及高温暴晒时段抽样，保障检验结果精准客观。

6.1.2 抽样方法：实行按批随机抽样，检验批次界定标准为：同一苗圃、同一年度、同一苗龄、同一品种（或优树无性系）的八角嫁接苗木为一个检验批次。抽样比例执行分级标准：苗木批量≤1 万株时，抽样比例为 5%；1 万株<批量≤5 万株时，抽样比例为 3%；批量>5 万株时，抽样比例为 2%；每批次抽样总量不应少于 50 株，确保抽样样本具备代表性与客观性。

### 6.2 指标测定

6.2.1 地径测定：采用精度 0.1 mm 的游标卡尺，于苗木嫁接口上方 2cm 处最大直径部位垂直测量，避开凸起、疤痕部位，读数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，详实记录检测数据。

6.2.2 苗高测定：采用精度 1 mm 的钢卷尺，自苗木地面根茎交界处垂直测量至顶芽基部，测量时保持苗木直立、卷尺垂直，读数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（单位：cm），详实记录检测数据。

6.2.3 根系测定：将苗木根系轻柔清洗干净，避免人为二次损伤；采用钢卷尺测量主根长度及根系自然伸展状态下的最大根幅；逐一计数直径≥1.5mm 的一级侧根数量，全程规范操作，保护根系完整性。

6.2.4 接口愈合度检查：采用目测结合实操检查，先目测愈合面平整度及有无异常状况，再轻推接穗检查接合牢固度，逐一记录愈合状况并判定愈合等级。

6.2.5 病虫害检验：严格按照 GB 15569-2023 规定开展植物调运检疫，同步参照 DB45/T 2568-2024 标准，排查八角主要病虫害危害症状，详实做好检疫及检测记录。

6.2.6 外观性状检查：目测检查苗木主干通直度、木质化程度、顶芽发育状况及枝叶色泽，同步核查植株机械损伤情况，逐一记录外观性状指标。

## 7 检验规则

### 7.1 检验分类

苗木检验分为出圃检验与监督检验两类，构建生产主体自检自律、监管部门监督管控的双重质量保证体系。

### 7.2 出圃检验

苗木生产经营单位为质量第一责任主体，应在苗木出圃前，依照本文件第6章规定的检验方法开展全面自检，自检合格的苗木，签发规范苗木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圃流通；自检不合格的苗木，严禁出圃，应及时分类处置或淘汰。

### 7.3 监督检验

由县级及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或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，依照本文件规定开展监督抽检，检验流程、抽样方法及判定标准严格遵循本文件执行，检验结果作为林木种苗质量监管及行政执法的法定依据。

### 7.4 判定规则

7.4.1 单项判定:依据第6.2款测定的各项指标数据，对照第5.3款分级标准，逐一完成单项指标合格性判定，明确各指标等级归属。

7.4.2 综合判定:单株苗木质量等级，以地径、苗高、根系、接口愈合四项核心指标中达到的最低等级为准；若单株苗木存在第5.3.3款任一不合格情形，直接判定为不合格苗，不参与综合等级评定。

7.4.3 批量判定:抽样样本中，合格苗（I级+II级）合计合格率 $\geq 95\%$ ，且批次苗木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，判定该批次为合格批次，准予出圃流通；若合格批次中I级苗占比低于30%，仍可作为合格苗销售，但需在标识及质量合格证中明确标注等级构成比例，不得虚假标注。

7.4.4 复检规则:苗木生产经营单位或相关责任方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检验报告7个工作日内，向原检验机构或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复检；复检采用留存备用样本或重新规范抽样方式开展，复检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，各方均应遵照执行。

## 8 包装、标识、运输和贮存

### 8.1 包装

苗木出圃应严格分级包装，同一包装内仅可装载同一等级、同一苗龄的苗木，严禁混级混装。包装前根系应蘸取无菌保湿泥浆，或采用苔藓、湿锯末等保湿材料严密包裹，保障根系湿润、不失水、不腐

烂；每包（捆）标准数量为 50 株或 100 株，捆扎牢固且松紧适度，避免挤压损伤苗木，便于装卸及清点。

## 8.2 标识

每批次出圃苗木应附带苗木质量合格证，同时严格按照 LY/T 2290-2024 规定悬挂或随货附具规范林木种苗标签，标签应清晰完整标注下列信息，不得缺项、漏项及虚假标注：苗木名称、品种名（或优树无性系编号）；规范苗龄；苗木质量等级（I级或II级）；单包/批次苗木数量（株）；生产单位全称、有效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编号；苗木产地（细化至县域）；起苗日期；检验员签章、质检专用章。

## 8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备遮荫、防雨、防风、保湿条件，禁止敞篷露天长途运输；装卸过程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抛扔、挤压、拖拽苗木，防范机械损伤；长途运输途中应定时核查温湿度，适时通风保湿，防止苗木发热、失水、霉变，保障运输全程苗木质量。

## 8.4 贮存

苗木起苗后无法立即运输或栽植的，应及时实施规范假植贮存。假植地块应选背风、阴凉、排水良好、土壤疏松的区域，苗木直立摆放，根系用湿润无菌土壤分层埋实压实，杜绝根系悬空漏风，同步做好遮荫保湿措施；苗木贮存期限不应超过 10d，超期贮存苗木应重新检验，合格后方可用于造林。

---